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6〕58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 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港灌河港区 燕尾作业区期限的批复

江苏省口岸办：

你办《关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请示》（苏口发〔2016〕2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2个2万吨级和2个3万吨级通用码头，进出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6月27日。

你办应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履职。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连云港港临时开放水域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，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，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，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，确保船舶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

的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，公安部(2)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连云港海事局。
